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深医科〔2023〕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深医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深医专项管理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资金定义】 本细则所称项目资金，是指深医专项用于资助开展人才建设和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的资金。

第三条 【依托单位定义】 依托单位是指经审核符合深医专项资助条件的深圳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卫生机构等机构。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

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 深医专项项目资助根据资助项目类型，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其中，人才提升型的全部项目类别和前沿探索型中的原创探索项目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列支，预算无需细化编制到具体支出费用。

除上述资助费用实行包干制项目类型外，深医专项其他项目类型原则上均实行预算制。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当结合项目资助强度，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为项目申请的总经费。

第五条 【管理原则】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科学决策、绩效管理。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定义】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预算

制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的项目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三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人力资源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参与项目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深圳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

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读本科生与研究生申请的深医专项资助费用可以作为学生本人的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以及科研业务费等。

第八条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九条 【禁止行为】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项目申请】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预算无需细化编制到具体支出费用)。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研究的实际需要编制,如有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也应编制在项目总预算之中。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包括深医专项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审核预算】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由多个单位共同申请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制。

项目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项目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

第十二条 【资金主管部门审核项目预算】 深医专项管委会负责组织专家或者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项目评审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评审专家应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管理：

（一）项目的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项目的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间接费用按照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的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

第十四条 【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要求】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

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依托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依托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中期项目检查】 对于需开展中期项目检查的预算制项目，可由深医专项管委会组织专家同步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或评估。

第四章 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

第十六条 【预算编制】 深圳医学科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预算编制流程和要求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且同步纳入部门预算编报。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 深圳医学科学院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计划拨付至依托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除本科生和研究生及资助期限在两年期以内的项目费用为一次性拨付外，其他类型项目原则上均依据资助期限分年度按比例拨付。

深圳医学科学院、市财政部门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资助项目资金的拨付方式另行规定。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和科研协议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依托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预算调剂】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由项目依托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以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依托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

第十九条 【规范资金使用】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使用项目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有合作单位的，项目依托单位还应按科研协议约定对合作单位使用项目资金情况进行监管。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支付结算】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差旅费等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确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项目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可实行包干制。

第二十二条 【项目依法撤销的】 对于被撤销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已拨付的资金及孳生利息全部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终止执行的】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终止执行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及孳生利息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四条 【编制项目决算】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医学科学院审批。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对验收要求、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及时组织专家对深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结题）。项目验收时应当就深医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价，并在项目验收（结题）报告中反映。深医专项管委会还可根据需要，要求项目负责人在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时提供委托具有科技资金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的审计认证报告。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对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结题要求的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整改。

整改仍未通过结题验收而不予结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及孳生利息在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六条 【结余资金管理】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深圳医学科学院准予结题的项目，且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依托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八条 【健全内部管理规定】 依托单位应当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涉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以及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等，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执行。

第二十九条 【创新科研服务方式】 依托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创造使科研人员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在项目经费中据实列支或由依托单位根据年度项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加强跟踪监控】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监督依托单位加强对资助项目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深医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第三十一条 【绩效管理与评价】 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依托单位应当根据深医专项管委会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深圳医学科学院定期总结深医专项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规定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结果应用】 应当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 深圳医学科学院按规定对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专业审计机构、中介组织、依法确定的机构等对深医专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承诺机制】 深医专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对深医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深医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骗取项目资金情况的处理】 依托单位等在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项目资金等情形的，由深圳医学科学院调查后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因依托单位虚假申报骗取项目资金的，或因依托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项目资金损失，由深圳医学科学院作出撤销项目决定的，追回全部项目经费及孳生利息。

第三十六条 【违规处理】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预算审核、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对于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受理检举或控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深医专项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可以实名检举或者控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生效期限】 本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